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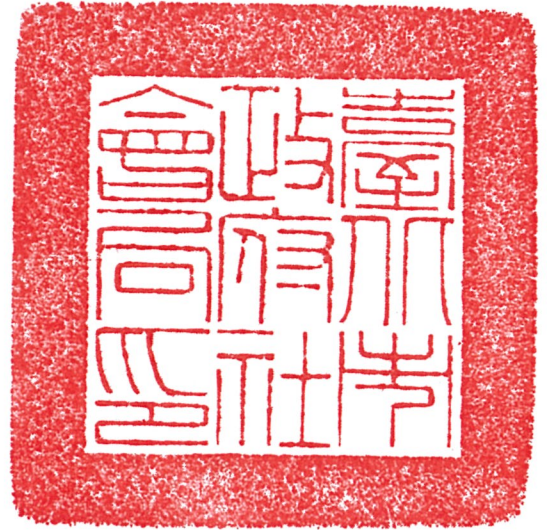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27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真祥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1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真祥君於113年10月23日21時35分許於臺北車站第4月台搭乘電梯時，徒手觸摸少女大腿數次，審酌其行為動機、手段、第2次對兒少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，本局核屬其行為已構成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